

#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

## 業主立案法團統籌貸款申請須知

### (甲) 何時遞交申請表

法團已舉行業主大會，由業主議決以下事項—

- (一) 同意大廈維修工程項目。
- (二) 審核收到的投標書，及揀選承建商承做維修大廈工程。  
註：有關投標所須程序，請聯絡有關的民政事務處。
- (三) 根據大廈公契指定方法(如有)，或業主大會議決方法，定出每戶所需分擔維修工程費用。

### (乙) 遞交申請表所需文件

- (一) 大廈業主會議紀錄[見(甲)項]
  - (二) 獲揀選大廈維修工程投標書。(標書需列出各項維修工程項目及所需價錢。)
  - (三) 各單位分擔維修費用明細表，以便計算個別業主應獲批貸款額。
  - (四) 修葺令/勘测令副本(如有)；或自願維修的大廈，請提交已聘請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資料。
  - (五) 個別單位業主提交的貸款申請表。(個別申請表須夾附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)
- 註：可親身或郵寄遞交申請表，乙(一)(二)(三)及(四)項文件只須提交一份即可。

### (丙) 法團/業主申請人如何知道貸款申請進展

- (一) 個別業主申請人會收到通知信，知會獲批貸款額及有關條款，及如何致電屋宇署預約簽署貸款協議時間。
  - (二) 法團亦同時獲另函通知所有已申請貸款的個別業主及所獲批貸款額。
- 註：如業主已向法團繳交部分維修工程費用，該已繳費用會從獲批貸款額扣除，即不獲批貸款。

(丁) 發放貸款安排

貸款會根據所呈報工程進度百分率，分**兩期**存入法團的銀行戶口。每位貸款人所需繳交的行政費用二百元(由土地註冊處所收取)，會於首次發放貸款予法團時扣除。

(戊) 如何申請發放貸款

法團於工程完成一半後，向屋宇署遞交—

- (一) 由法團填妥「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」及
- (二) 由法團及負責工程的認可人士填報「維修/改善工程進度報告」
- (三) 申請發放最後一期貸款須由負責工程的認可人士遞交竣工證明書。如有增加工程項目，亦須同時提交，以便安排發放最後一期貸款。
- (四) 每期所獲發放貸款，法團均獲另函通知。

註：上述授權書及進度報告將隨獲批貸款通知書[見丙(二)項]寄予法團。

(己) 批核申請所需時間

如(乙)項所列文件齊備，則貸款申請大約需三個星期審批。

2007 年 7 月